**资格证明**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文件并参加招标活动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招标文件中）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 日期为准）；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 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如下）。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我方作为陕西省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水资源细化配置方案及配套工程规划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信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8 ）供应商信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我方作为陕西省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水资源细化配置方案及配套工程规划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有，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若无，出具相关声明附于投标文件中）。

（10）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格式如下）；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其他。